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水利局汇总（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8

填报人：刘晓城

联系电话：2846867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

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6、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拟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监督三峡工程迁入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

11、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2、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在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同时，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水利工作的决策部署，凝心聚力，担当作为，推动惠州水利发展取得新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全年完成水利投资 42 亿元，水利建设呈现多点开花、齐头并进良好态势。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年度投资完成率 120%。

二是堤防治理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通过积极争取，我市共有 102km 东江堤防纳入省东江干流治理项目实施范围，并已完成惠州境内占地范围复核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是县（区）面上水利项目稳步推进。治理中小河流 42 公里；43 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建成碧道 99.95 公里，是年度任务的 1.25 倍。

四是河湖面貌持续改善。各级河湖长巡河湖 11.8 万次，发现问题 8139 宗，办结 7952 宗，整改完成率 97.7%。河湖长领治作用持续凸显，推动惠州河湖系统保护持续向好，我市在省河湖长制考核中获良好等次。

五是打赢了水旱灾害防御硬仗。“龙舟水”期间，受强降雨影响，全市江河水库水位普遍上涨，有 5 条中小河流超

警、53 宗水库超限，触发山洪灾害预警 98 处，损坏水利设施 102 处。面对严峻考验，全市水利部门未雨绸缪，提前预警，早作准备，及时调度水利工程，科学防控水库安全风险，密切监测山洪灾害隐患，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防灾减灾效益，科学有效处置，全市没有发生重大水利工程险情、灾情，无人员伤亡报告，维护了江河湖库安澜有序。

六是水利各领域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修订出台《惠州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同时完善 150 余宗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52 宗，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3 平方公里，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在广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中，我市获评优秀等次。严厉打击违法采砂行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8 次，阻止违法行为 76 宗，查扣及清理违法采、运砂工具一批，联合公安机关等抓获非法采砂份子 7 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2〕4 号），市财政年初批复我局及局属单位 2022 年度预算收入 30305.54 万元；当年上级转移支付下达及市级财政追加共 586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追加 460.78 万元，专项经费追加 5404.91 万元（主要是追加 BT 项目回购款、年中安排上级项目资金及三年滚动计划项目等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3617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38.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132.29 万元。

市财政批复我局及局属单位 2022 年度预算支出 30305.54 万元；追加预算支出 5865.69 万元，实际支出 27504.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43.59 万元，项目支出 13360.46 万元）。

年底累计结余 355.73 万元。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以及使用效益等情况，经收集资料、分析、自评，绩效自评得分 99.04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得分 20.3 分，主要包括：

预算编制合理性得分 4.8 分：（1）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得 1 分；（2）年度部门预算结余 355.73 万元，与调整后预算安排及年初结转结余合计数对比，结余率=355.73/（36171.23+250.18）=1%，得 $1 * (1 - 0.01) = 0.99$ 分；（3）年中调剂追加资金 5865.69 万元，同比年初预算安排 30305.54 万元，差异率 19.32%，得 $1 * (1 - 0.19) = 0.81$ 分；（4）功能分类、经济分类及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得 1 分；（5）按零基预算要求申请预算资金，不固化，得 1 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得分 1.5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28001.48 - 36421.41) / 36421.41 * 100\% = 23\%$ ，扣 2.5 分。

提前下达率得分 4 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涉农整合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惠财农〔2021〕11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21〕107 号），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12480.14 万元，占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3230.14 的 $94.33\% > 90\%$ ，得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 5 分：所有项目资金均根据部门的职能申报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总结，年初制订工作计划均按时完成，政府部门年度考核为优秀级别。得 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 5 分：所有项目资金均根据部门的职能申报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总结，年初制订工作计划均按时完成。得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42.09 分，主要包括：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 5.24 分：第一季度执行率 $= 0.21 / 0.25 * 100\% = 84\%$ ，第二季度执行率 $= 0.37 / 0.5 * 100\% = 74\%$ ，第三季度执行率 $= 0.71 / 0.75 * 100\% = 95\%$ ，第四季度执行率 $= 0.96 / 1 * 100\% = 96\%$ 。本指标得分 $= 6 * (0.84 + 0.74 + 0.95 + 0.96) / 4 = 5.24$ 分。

结转结余率得分 3 分：结转结余率 $= 355.73 /$

$(250.18+20038.94+16132.3) \times 100\% = 0.98\% < 10\%$ ，得 3 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得分 3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情况表数据，变动率 = $(355.73/597.27 - 1) \times 100\% = -40.44\%$ ，得 3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 1.98 分：根据《2022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采购计划金额 3480.5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441.08 万元，本指标得分 $= 2 \times 3441.08 / 3480.52 \times 100\% = 1.98$ 分。

财务合规性得分 3.96 分：(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 96%，得分 $= 1 \times 0.96 = 0.96$ 分；(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得 1 分；(3) 会计核算规范，得 1 分；(4) 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重大事项经局党组会同意后支出，得 1 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 2.91 分：2022 年 1 月 28 日市财政局批复我局部门预算，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批复各局属单位，得 1.5 分。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率 94.33%，得 $1.5 \times 0.94 = 1.41$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分 2 分：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2021 年部门决算按照要求模板在规定时间公开，得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分 2 分。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2021 年部门决算按照要求模板在规定时间公开，得 2 分。

项目实施程序得分 2 分：严格规范执行招投标等项目实施程序，得 2 分。

项目监管得分 3 分：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 3 分。

资产报送及时性得分 2 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得 2 分。

资产报送数据质量得分 3 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 3 分。

资产管理账务核对情况得分 3 分：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得 3 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 3 分：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并有效执行，严格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及处置相关资产。

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 2 分：资产管理系统导出《存量资产（按使用方向划分）统计表》计算，固定资产原值 41608.34 万元，闲置 0 万元，利用率=100%，得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得分 36.65 分，主要包括：

公用经费控制率得分 4 分：（1）“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9.6 万元，实际支出 47.76 万元，得 2 分；（2）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001.21 万元，实际支出 976.74 万元，得 2

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得分 5 分：2022 年，我局承担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交办重要工作 73 项，其中，政府责任分工 13 项，重点工作 36 项，上级交办任务 24 项。以上工作已全部完成并按时报送自评材料，具体事项落实情况详见《惠州市水利局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履职担当）自查自评工作情况报告》。

绩效目标完成率得分 5 分：根据年度工作总结，年初制订工作计划基本按时完成。得 5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得分 2.85 分：本年度安排我局及局属单位项目资金 117 个项目，按进度已完成资金支付（或任务已完成有结余资金）项目 111 个，得分= $111/117*3=2.85$ 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得分 9.8 分：（1）根据 2021 年底制订的工作计划，基本能完成工作任务，达到预期效果，得 5 分。（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 96%，得分= $5*0.96=4.8$ 分。综上所述，总得分 9.8 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分 3 分：（1）我局部门频道首页设有政民互动栏目，得 1 分；（2）党政领导、局长信箱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得 2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4 分：根据信访答复情况，我局均在规定的时限对相关咨询及投诉问题进行答复与处理。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得分 3 分：（1）2021 年水土保持工

作考核于7月20日荣获全省优秀等级；（2）我局被广东省水利厅于9月28日推荐为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3）我局于4月7日被市政府办评为2021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4）我局在2021年度惠州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中，于2022年11月18日被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评为优秀等次；（5）我局在2021年全市信访工作考核中，于2022年5月7日被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评为优秀等次；（6）我局防御调度科获评2022年全省三防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奖励；（7）市委书记刘吉同志于7月11日在《关于“龙舟水”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复盘分析报告》上批示“很好。善战者无赫赫之功。一切工作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第一位则必胜。继续努力”进行表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